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超募资金受让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或“中投证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海普瑞拟以超募资金受让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深瑞”）少数股东股权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海普瑞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32.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85,270.73万元。

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万元；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万元；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0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36%的股权；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7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83,950.73万元。

二、本次交易概况

成都深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现足额缴纳出资；自然人周蓉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3,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25%，其中，认缴出资总中 1,125 万元人民币尚未缴付；自然人卢文兴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2,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875%，其中，认缴出资中 675 万元人民币尚未缴付。

公司决定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5 万元和人民币 675 万元收购自然人周蓉、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 9.375% 和 5.62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深瑞 70% 的股权，周蓉、卢文兴将分别持有成都深瑞 18.75% 和 11.25% 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审批在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卢文兴，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619XXXXXX6010，住址：四川省彭州市三界镇。

2、周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10319XXXXXX3427，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南路 4 号。

卢文兴、周蓉、公司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成都深瑞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9 日

3、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彭州市濛阳镇工业集中发展点

5、法定代表人：单宇

6、经营范围：肠衣、肝素钠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现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6,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周蓉认缴出资人民币 3,370 万元，持股比例 28.125%；卢文兴认缴出资人民币 2,025 万元，持股比例 16.875%。

8、经营情况：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成都深瑞资产总额 10,404.71 万元，负债总额 785.85 万元，净资产 9,618.86 万元，2012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9.07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深瑞总资产 7,606.92 万元，负债总额-41.00 万元，净资产 7,647.93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38.84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方案

(1) 方案的内容

周蓉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深瑞 9.375% 股权，转让金额为 1,125 万元（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卢文兴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深瑞 5.625% 股权，转让金额为 675 万元（陆佰柒拾伍万元），公司受让周蓉、卢文兴转让的成都深瑞上述合计 15% 的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共计 1,800 万元（壹仟捌佰万元）。

(2) 对方案的说明

各方确认，各方一致认同成都深瑞仍承继原来的业务，以肠衣、肝素粗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为主。各方同意，共同促使股权转让后的成都深瑞符合法律的要求。

2、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公司保证按本协议确定的时间及资金数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 股权转让前成都深瑞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成都深瑞承继，各方依据各自拥有成都深瑞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 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3、股权转让款到位期限

鉴于周蓉、卢文兴对成都深瑞尚有部分出资未到位，周蓉、卢文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在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全额汇入成都深瑞账户。

4、陈述、承诺及保证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其有权订立及执行本协议，并取得了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

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股权变更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5、违约事项

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合同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方案之日起生效。

7、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8、保密

(1) 自各方就本协议所述的成都深瑞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和商务谈判开始后的各项工作中，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现场考察、制度审查等工作过程，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办理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等，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做其他用途，但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的信息不在此列。

(2) 保密资料的范围涵盖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由各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他方提供或披露的涉及各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保密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9、费用负担

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税费、手续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10、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成都深瑞作为公司进入上游原料产业的重要布局之一，对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分别收购自然人周蓉和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 9.375%和 5.6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持有成都深瑞 7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成都深瑞的管理，为公司沿肝素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奠定重要基础。

2、公司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现有经营状况以及自身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保荐机构意见

海普瑞本次拟以超募资金受让成都深瑞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受让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5月 日